



推进乡村建设 打造美丽吴中

朱继伟，唐远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村庄是广大农民赖以生存和繁衍生息的根基依托，是城乡产业融合的重要联结载体，具有互通要素、持续发展的潜力空间。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按照苏州“百村示范千村整治提升”工程要求，在2015年初便提出美丽乡村建设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即用6年时间完成全区109个特色村、408个重点村和421个无撤并计划一般村的整治任务，并在三年内全面完成540个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任务。截至2017年底，已建设完成美丽村庄46个、康居村庄211个、二类康居（安居）村庄93个，区、镇两级总投资超过15.4亿元，打造出2个市级美丽村庄示范点、219个市级三星级康居乡村，示范效应显著。

彰显四大特色展示独特自然生态风貌

做好“水”文章，打造“江南水乡型”村庄。吴中地处太湖流域，是典型的江南水乡，河道纵横，池塘成片，水网贯穿全境，多数村落依河而建，临水而居，两旁树木竹林郁郁葱葱，呈现出小桥流水的生态特色。村庄建设中不搞大拆大建，而是根据自身特色，通过清除河道淤泥，修建生态驳岸，拓展河旁绿化，打造了一批如胥口镇新峰村直津泾、临湖镇陆舍村南港等江南水乡型的自然村庄。

做好“田”文章，打造“田园风光型”村庄。充分利用东中部拥有连片农田种植水稻、油菜和“水八仙”的农耕生态优势，重点优化村庄整体农耕轮廓，突出环境提升、功能配套、道路贯通，保持村庄原生态的田园风光，打造了一批如横泾街道上林村东林渡、新路村尚宅、临湖镇界路村赵岸老、灵湖村黄墅等田园风光型自然村庄。

做好“山”文章，打造“生态自然型”村庄。吴中拥有丰富的山林资源，苏州市80%的山体在吴中区。东山、金庭、光福等西部山陵地区坐落着大批小山村，依山傍水，茶果成林，山水特色鲜明。村庄整治重点突出自然生态保护，努力营造人居与自然的融合发展，体现山村独特的自然风光，陆续打造出越溪镇旺山村、张桥村上金湾、光福镇香雪村费家河头等村庄典型。

做好“古”文章，打造“文化传承型”村庄。吴中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区内有3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5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国家5A级景区、3个国家4A级景区、7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保护古村落、弘扬古文化的原则，“发展保护两相宜”的工作导向，把美丽乡村建设与挖掘旅游文化资源相结合，对金庭镇石公村、东村村，东山镇陆巷村、三山岛村等

古村落，以历史遗迹和古建筑保护为重点，突出吴文化传承，展示吴文化内涵，打造独具一格的生态人文兼具的古色乡村。

坚持四个突出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水平

突出自然生态。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注重村庄与自然风貌相协调，体现江南水乡特色。一方面，保护和修缮具有传统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民宅、地标建筑和古树名木；另一方面，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公共绿地、绿化景观，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塑造四季有绿、层次丰富，令人赏心悦目的自然生态。

突出村庄形态。在外部背景营造上，充分利用和发挥吴中区独有的山水资源优势，根据村庄不同的自然肌理、建筑风貌和乡风民俗，努力将村庄完美融入丘陵山区、太湖风光、田园风貌之中。在内部形态雕琢上，村庄出入口设置醒目的村庄标识和路牌，其他如村牌、广告牌等标识保持统一、有序，并与村庄整体特色相匹配。

突出产业业态。重点支持引导有历史文化、有自然资源、有产业基础的自然村庄分类打造美丽村庄，挖掘乡村内涵，明确产业导向，把生态优势、文化底蕴转变为成长潜力、发展优势。树立大农业、大旅游理念，特别是借鉴台湾、浙江等地经验做法，加快培育民宿农家乐、特色种养殖等产业，大力打造度假养生、文化体验、观光农业等复合旅游新业态，串点成线，助推生态保护、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互动提升，加快推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突出百姓富态。在美丽乡村建设中，通过发展农家乐、特色民宿、农业旅游、采摘游、农村体验等特色产业中的一项或多项，形成“一村一品”“一村多品”，有效解决了农产品销售难、价值低等问题。同时，创新股份合作经营模式，指导组建各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劳务合作社和民房合作社，积极引导当地农民充分参与产业打造，激活农村各生产要素，促进农民增收，推动村庄繁荣。

实现四个变化塑造城乡一体发展绿色品牌

城乡布局和村庄形态的变化。美丽乡村建设不是传统的农村城市化，更不是简单的一拆了之，而是在设施建设和环境提升的基础上，保存了粉墙黛瓦、鱼米之乡的乡土气息。在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充分尊重、保留各地在产业结构、人居规模、空间景观、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差异特色，城乡布局更加协调，乡村功能更加完善，集中居住和自然村落合理分布，使城市风情和乡村风貌相得益彰、互为映衬。

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变化。通过整治，全区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基础设施得以强化，人居环境明显优化。村庄内部路网顺畅，河道定期清淤泥，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污水处理体系，建立了生产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和及时清运系统，有效提升农村卫生条件。全区建成国家级湿地公园2个，实现了国家级生态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市级以上生态村全覆盖，获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国家生态区、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旺山村、湖桥村、三山村获得“国家级生态文化村”称号。

生产条件和生产方式的变化。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健全，“脏乱差”环境的整治改善，特色村庄形态的打造，农村新型产业的导入，为农村绿色发展赋予了更多潜力和可持续性。美丽乡村建设中，农村旅游、农村民宿发展迅猛，越溪旺山、东山杨湾、横泾上林、临湖黄墅等地成为美丽村庄建设、特色产业打造的典范，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越溪旺山村成为首批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东山三山村、金庭明月湾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模范村，东山西巷青蛙村成为首批省乡村旅游创建项目，陆巷村获评中华民居开发与保护示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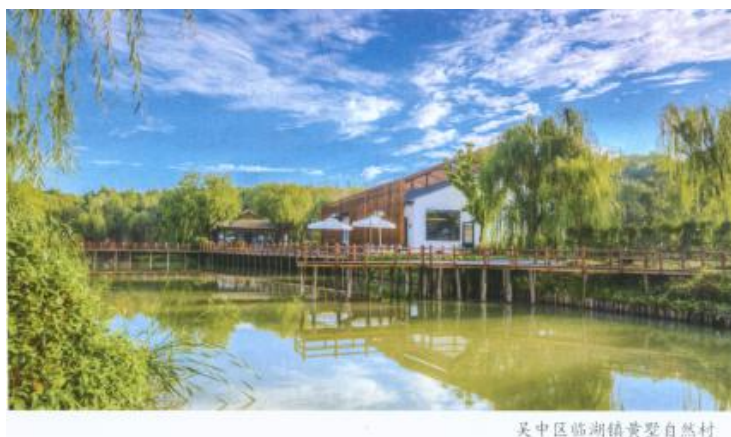
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变化。村庄整治以来，生活环境和生产条件的改善，特色产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都使越来越多农民的生活发生了显著的变迁。村庄整治不仅优化了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而且扩大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量和覆盖面，明显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更多公共服务设施还根据村庄分布向自然村延伸，

村民“十五分钟健康圈”和“十五分钟文化圈”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步伐不断加快。同时，美丽乡村建设有效地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和各级各部门工作的重心下移，成为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有效载体，干群关系得到新的改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不再是贫穷落后的代名词，很多地方的村庄让城市居民更为向往。

补齐四大短板高质量美丽乡村建设起航

进一步坚持规划引领，在美丽乡村建设中体现村庄特色。综合考虑自然生态、村庄布局、产业结构、人文环境和发展方向等因素，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遵循适度集聚、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吴中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村庄特色，努力体现生产美、生活美、环境美、人文美。

进一步坚持因地制宜，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挖掘产业优势。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围绕产业导入和公共服务两项重点，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做优产业项目布局。特别是在美丽村庄打造上，引入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理念，根据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理念，做到利用资源，挖掘优势，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不断增强镇村经济实力，提高城镇居民和农民的收入水平。



吴中区临湖镇黄墅自然村

进一步坚持生态保护，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打造独特片区。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做好传统技艺、特色乡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工作，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历史文化。挖掘和升华本土建筑文化特征，完整地保存传统民居的肌理和风貌，建设一批田园美、景观美、生活美的村庄，打造沿湖、沿线、环岛不同风格的独特片区，从点到线再到面，初步形成独具吴中特色的美丽村庄产业带。

进一步坚持优化服务，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提升宜居水平。加快建设交通、水利、绿化、环保、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基础设施，重点在经济发展、生态建设、文化传承、风貌保护、民生改善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村庄水平，进一步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服务向自然村辐射，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为民服务，构建新型社区服务管理体系。落实环境常态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措施，做到运行有效、管护到位、群众满意。同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认真听取群众对美丽村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广大镇村居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美丽村庄建设，共同维护美好家园。